

济源市中心血站全自动酶免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GZJ-采-2019361



创达管理
CHUANGDA MANAGEMENT

采购人：济源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	10
一. 说明	10
二. 招标文件	1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四. 投标	14
五. 开标	16
六. 评标	17
七. 授予合同	18
八.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19
九. 纪律和监督	20
十.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1
第三章 项目要求	23
项目要求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目 录	44
一. 报价部分	45
（一）报价函	45
（二）开标一览表	46
（三）报价明细表	47
二.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48

（一）企业营业执照.....	48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9
（三）投标承诺函.....	51
（四）其他.....	52
三. 产品技术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部分.....	56
（一）技术规格偏差表.....	56
（二）产品说明资料.....	57
（三）质量保证承诺书.....	58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60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源市中心血站全自动酶免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河南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济源市中心血站的委托，就济源市中心血站全自动酶免分析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望具备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与。

一.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中心血站全自动酶免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二. **采购项目编号：**JGZJ-采-2019361

三. **项目预算金额：**260 万元

四.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名称	单位	数量	功能说明
1	全自动酶免分析仪	台	1	适用于所有 ELISA 试验。全自动完成传染病血清学标志物酶免（ELISA）实验全过程，包括条码扫描（样本、微板）、加样（标本、试剂分配）、深孔板留样、振荡、孵育、洗板、结果判读与分析、数据传输；能实时自动生成实验过程日志等信息并能打印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3.质保期：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一年。

六. **政府采购政策：**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04）185 号文件、财库（2006）90 号文件、财库（2011）181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七.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国内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或备案凭证（第二类）；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九. 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19年09月30日上午8:00至2019年10月11日下午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供应商自行在网上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他的报名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http://www.jyggjy.cn/TPFront>）查询公告进行报名。如果是初次报名需要注册会员帐号，有意投标者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按钮进行注册（详见网站首页→重要通知栏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按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负责，经审核通过后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具体操作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招标代理及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和诚信库入库操作手册”）；

4.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十.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年10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五开标室（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5楼）；

3.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和12条款。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

下载。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QQ：515146523（工作时间）

信安 CA 锁咨询电话：18939148645

十一. 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五开标室（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 5 楼）；

十二. 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三. 联系方式：

1.采购人：济源市中心血站

地址：济源市黄河路与汤帝路交叉口南 200 米路东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91-6659803

2.代理机构：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与天坛路交叉口西北角二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91-6271199

发布人：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09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济源市中心血站 地址：济源市黄河路与汤帝路交叉口南 200 米路东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91-6659803
2	代理机构：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与天坛路交叉口西北角二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91-6271199 邮箱：hnjycd@163.com
3	采购项目编号：JGZJ-采-2019361 采购项目预算价：260 万元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中心血站全自动酶免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4	供货内容：全自动酶免分析仪 1 台（具体参数详见第三章项目要求）
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	质保期：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一年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国内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或备案凭证（第二类）；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

	<p>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需提供证明，开标现场统一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资格要求，开标现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信用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8	<p>投标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9	<p>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起_60_日历天</p>
10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jytf 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 U 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p>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供应商的 CA 密钥，否则不予接受；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以下顺序采用备用数据，即 U 盘模式开标，采购人按 U 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 U 盘模式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供应商须另外递交纸质投标文件_壹_套作为备用方案，投标文件须按规定进行密封，详见招标文件密封要求部分。 4、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6、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

	<p>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供应商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文件为准。</p>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0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 第五开标室 （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5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p>纸质版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p> <p>封套上写明以下信息（参考如下）：</p> <p>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 电子版</p> <p>项目编号：_____</p> <p>采购人：济源市中心血站</p>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p> <p>供应商地址：_____</p> <p>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_____2019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能启封</p>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6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8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19	<p>交货时间及地点要求：</p> <p>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p>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保险、运费支付：由中标人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20	付款方式：货物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使用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21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济源市中心血站全自动酶免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款。

2.4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2 国内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或备案凭证（第二类）；

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4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4.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需提供证明，开标现场统一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资格要求，开标现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信用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

代理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缴纳。

银行转账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地址：济源市沁园中路86号

账号：02001011000000893

行号：402491009015

开户银行联系方式：0391-6615403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格式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8.4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一.报价部分

- (一) 报价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报价明细表

二.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一) 企业营业执照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其他

三. 产品技术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部分

- (一) 技术规格偏差表
- (二) 产品说明资料
- (三) 质量保证承诺书
- (四) 售后服务承诺书
-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11.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报价要求

12.1 报价中包含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二次搬运费、检测费、保险费、税金、随机备件及专用工具费、培训费、利润、税费及相关服务等一切费用。

12.2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采购预算价自主进行报价。

1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 投标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 (1) 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 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jytf 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 U 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纸质版投标文件壹套，并装订成册。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供应商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文件为准。

16.3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 电子版”字样。

17.2 纸质版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须标明以下信息(参考如下)：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 电子版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济源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前不能启封。

17.3 如果密封袋上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拒收未成册和未按以上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

17.4 未按本章第 17.1 项至第 17.3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如果因供应商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未写清楚而使投标文件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开启、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18.投标文件递交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4 供应商必须在本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时间期限内由专人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并签到，采购人不接受邮寄等其它递交方式。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5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前 3 天，将此决定通知所有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

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7 款、第 18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9.2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 开标

20.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应出示有效的委托书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

21.1 开标需携带的资料

- (1) 营业执照；
- (2) 法人代表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须携带的资料（如有）；
-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21.2 开标会议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

在案；

- (7) 供应商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21.3 资格性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标准：

(1) 须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的要求；(2) 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承诺函。

六. 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5 人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2.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的；（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6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需推荐多名中标候选人，也应按得分高低按顺序排列。

七. 授予合同

23.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24. 中标通知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

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27.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使用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八.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8.废标条件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

购。

九. 纪律和监督

29.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1.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3.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质量验收

34.1 货物验收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所交的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34.2 货物质量必须与报价承诺及合同要求一致，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

34.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约定的时间、质量、数量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十.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5.政策功能

35.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5.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

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5.6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国权联（2006）1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5.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项目要求

项目要求

一、采购内容

全自动酶免分析仪 1 台

二、采购内容技术要求

序号	内容	主要技术性能要求
1	功能要求及适用范围	适用于所有 ELISA 试验。全自动完成传染病血清学标志物酶免 (ELISA) 实验全过程, 包括条码扫描 (样本、微板)、加样 (标本、试剂分配)、深孔板留样、振荡、孵育、洗板、结果判读与分析、数据传输; 能实时自动生成实验过程日志等信息并能打印。 开放的试剂系统, 能同批次运行至少 13 个微板/项目; 具有连续、批量进样功能, 整机通过升级以满足未来工作量增长需求以及科研需要
2	模块独立功能	加样、洗板机、孵育器、酶标仪等模块具备独立使用功能, 能在脱离主机大程序的情况下独立工作
3	批检验最大样品处理	具有连续上样、连续装载功能, 样品和试剂在不中断、暂停试验的情况下能连续上架
★4	分配单元	加样臂 ≥ 3 个, 每个加样臂上具备加样通道, 加样通道 ≥ 16 个, 使用一次性加样针, 气动置换加样原理; 能同时对 ≥ 3 块微板并列分配不同试剂, 工作中任意两加样通道能分开间距 $\geq 300\text{mm}$
5	标本位	≥ 190 个, 原始试管上机, 无需转移或分管
6	标本加样位	≥ 10 个加样微板位, 能平行分配标本的微板数 ≥ 10 块, 每个加样微板位均具备自动振荡混匀功能
7	标本加样	使用一次性加样针八通道 (根针) 加样, 最大平行加样微板数 ≥ 10 块, 加样平台最大排板 (微板) 数 ≥ 12 块

★8	标本加样精度	10ul 加样量时, 精度 (CV) \leq 3.5%, 准确度 \pm 2.5%; 100ul 加样量时, 精度 (CV) \leq 1%, 准确度 \pm 2.5%; 1000ul 加样量时, 精度 (CV) \leq 0.8%, 准确度 \pm 1%
9	机械臂	具有加样功能的机械臂 \geq 3 个, 用于分配标本和试剂; 具有抓手功能的机械臂 \geq 3 个, 用于转移微板
10	加样量范围	10 μ L~1000 μ L
★11	加样原理	加样针容量 \geq 1000ul, 杜绝使用钢针, 以避免交叉污染
12	加样(标本和试剂)分配速度	标本分配: \leq 1 分 30 秒/96 孔板(并行分配 8 块微板样本时), 96 份标本加 5 块微板时间 \leq 10 分钟; 试剂分配: \leq 1 分/96 孔板
13	标本探测功能	具有标本液面和凝块探测、提示报警功能, 压力感应式探测原理
14	移液(标本和试剂)检测功能	应具备气泡、凝块检测和移液过程中监控及提示报警功能
15	试剂种类	至少使用 24 种开放性试剂, 在实验过程中能动态更换
16	试剂瓶容量	有 25ml、50ml、100ml 等规格的试剂瓶容量可供选择
17	通用试剂位	通用试剂位 \geq 28 个, 同时装载放置试剂种类 \geq 28 种
18	专用试剂位	专用试剂位 \geq 40 个, 用于放置原瓶的阴性、阳性对照品及质控品, 能同时装载 \geq 40 种
19	试剂加样精度	CV \leq 1.5% (50-200ul)
20	试剂分配能力	具有三套及以上试剂分配系统, 并且分配试剂时互不干扰
21	试剂自动识别功能	智能主动式识别, 具备液面感应、提示和报警功能, 通用试剂位均能主动感应识别试剂的类型和位置, 每个试剂盒内置不同规格磁感应装置, 可在实验进行中动态更换试剂盒位置, 无需按固定位置摆放, 加样通道能到感应的试剂位置吸取试剂。试剂空缺或量不足时, 具备纠错、缺位和提示报警功能

22	微板传输方式	采用机械抓手与传输导轨相结合的移板方式，精准快速转移微板
23	微板机械抓手	≥3个机械抓手，均采用压力感应原理监测抓板，具备抓空自动报警功能，能自动适应各种不同宽度类型的微板
★24	控温孵育	塔式结构，具有独立控温、防蒸发、防冷凝设计，孵育位置（恒温孵育位和室温孵育位）31个（大于该数量为正偏离）。温控范围：常温至45℃
25	恒温孵育器	塔式结构恒温孵育器，孵育位25个（大于该数量为正偏离）。每个孵育位内的顶、底两面均具备加热热源，保证微板快速升温，均匀受热；温控范围：不窄于32℃~60℃
26	室温孵育器	塔式结构室温孵育器，孵育位6个（大于该数量为正偏离）。室温孵育位不可与恒温孵育位共用。每个孵育位均具备主动升降温模块和温度传感器，均具备避光和防止高于室温的控制能力
27	洗液进液通道	6个（大于该数量为正偏离）
★28	洗板机	4台独立洗板机；4个洗板头（每台洗板机1个独立的洗板头）。（大于该数量为正偏离）洗板后残留液量≤1.5ul/孔
29	洗液容器	所有洗液瓶采取抽屉式层叠方式摆放，避免管路发生缠绕，节省空间
30	洗液监测	每台洗板机同时连接6个洗液瓶（大于该数量为正偏离），每个洗液位均配有1个称重传感器，独立监测每个洗液瓶液量，并在软件界面实时显示；具备洗液量监测、提示、报警和洗液瓶自动切换功能，液量不足时自动切换使用备用洗液不需人工干预
31	洗板过程监测	具备洗板过程洗液监测功能，确保洗板的有效性和稳定性，避免污染
32	同时洗板数	4块（大于该数量为正偏离）

33	洗板方法	≥12种洗板方法，能编程设定洗液量、洗涤循环次数、浸泡时间、洗板振荡、底部多点吸液等各种参数
34	酶标仪	有独立操作软件，能在脱离主机大程序情况下单独使用。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35	酶标仪测量方式	8个测量通道，单、双波长
★36	酶标仪滤光片及测量范围	全波长 400-750nm，滤光片位置 4 个。其中，必须配置 405nm、450nm、492nm、630nm 四种滤光片
37	条码扫描功能	条码扫描，实现水平、竖直条码扫描能读取条形码，实现样品身份和微板条码的自动识别和跟踪，实现全样本溯源
38	标本条码扫描	具备标本条码扫描仪，提交实验时能自动扫描标本条码
39	微板条码扫描	具备微板条码扫描仪，运行实验时，仪器能自动扫描每块微板的条码
40	运行软件	全中文操作软件，能在 Windows7 及以上的操作系统运行
41	系统连接	操作软件能与实验室管理系统连接，能实现双向通讯
42	自定义检测项目	能对同批上机检测标本，具体定义每个标本检测项目
43	多孔标本复查功能	复查标本与正常标本同批次处理，自动将需复查的同一管标本分配到对应项目微板的多个孔位，无需将复查标本管移位、分管
44	微板插入功能	具备微板实验中途的任意步骤添加、上机实验。无需新编实验方法，只需启用已有的完整实验程序，指定起始上机步骤，全自动完成后续实验步骤
45	仪器软件	具有 Westgard 或 L-J 质控功能；符合试验室数据交换格式，可与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数据交换；能自动记录试验过程、生成文档并能打印，用于试验追溯性记录
46	安全防护	全密闭的外观结构；具备报警声、警示灯的双重报警系统；具备安全防护门锁，实验中自动锁紧防护门

47	操作电脑	工控电脑
48	电脑系统	品牌机, Intel Core2 Quad Q 级处理器, 4G 内存或以上, 显卡不低于 GeForce9800 或 HD4830, 500G 硬盘或以上, 20" 宽屏液晶显示器, DVD 刻录, 激光打印机
49	生物安全性	符合 GB/T18268《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的电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或获得 CE 认证, 符合 EN61326, 提供证明材料
50	电学安全性	符合国际通用的标准, 提供证明材料
51	工作环境	温度 15℃-32℃; 湿度 30%-80%
52	固定耗材配备	自带一套不少于 40 个试剂槽(杯), 配套洗液瓶不少于 8 个, 通用试剂载架不少于 8 个, 专用试剂载架不少于 2 个, 一次性加样尖不少于 1 箱等, 另提供备用耗材一套(包含洗液桶、试剂架、标本架及试剂杯)
★53	内网连接	成功对接血站唐山启奥 9.0 信息管理系统

注: 1. 技术参数注明的规格型号如出现指定品牌参数或型号, 仅作为货物说明, 等同或优于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 采购人均可接受。

2.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全自动酶免分析仪。

3. “★”号条款为必须实质响应的条款, 投标人不可偏离, 其他条款为可偏离条款, 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4. 本次采购的全自动酶免分析系统必须与济源市中心血站核心业务系统(唐山启奥 9.0 血站管理系统)无缝对接, 以保证血站工作正常开展, 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但需出具能够与该系统无缝对接的承诺, 并对其承诺的情况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三、质保要求

1. 质保期

(1) 质保期: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一年;

2.1 质保期内

(1) 供应商应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 如不能解决问题, 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2) 质保期内发生的人员费用、配件更换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 质保期内系统因系统硬件、软件出现问题导致样品数据丢失或其他情况造成采购人无法继续使用的, 供应商应按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 及时维修、修复系统, 恢复数据。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承担。

(4)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免费为采购人及时提供系统软件升级服务, 与供应商所投产品最新产品的软件版本一致(如核心硬件设备无法满足软件要求的除外)。

2.2 质保期外:

(1)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 不能解决问题, 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2) 质保期外发生的费用按照供应商承诺的优惠标准由采购人支付。

(3) 质保期外系统因系统硬件、软件出现问题导致样品数据丢失或其他情况造成采购人无法继续使用的, 供应商应按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 及时维修、修复系统, 恢复数据。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参照本条第(2)款, 如因系统硬件、软件设计问题对采购人造成重大事故, 还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质保期外供应商应免费为采购人及时提供系统软件升级服务, 与供应商所投产品最新产品的软件版本一致(如核心硬件设备无法满足软件要求的除外)。

2. 质量保证书

供应商应提供质量保证书, 对所投设备的质量情况进行承诺。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备件备品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供备品备件清单, 并承诺: 提供与设备配套的在质保期内需要的易耗品(贵重品除外)和用于维修的备品备件。

2.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 组织专业的服务团队(名单), 具备专业化的服务流程。

3. 供货保障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第五项“交货与验收要求”制定供货保障计划。

4. 技术培训

需安排专业人员对至少 2 名参训人员进行货物使用、维护和保养等的技术培训,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及列明培训时间、地点, 因培训发生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五、交货与验收要求

1.供货要求

-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质量标准：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包装：设备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验收要求

- (1) 验收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下完成，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 (2) 中标人负责合同项目设备的运输、安装及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3) 中标人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在安装过程中，由于中标人安装、调试失误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一切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4) 中标人交货时须提供原出厂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原产地证明；
- (5) 若在验收时设备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六、其他要求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必须将每项设备的整套技术资料（中英文）包括操作手册、说明书光碟（中文使用说明一式两份）、简易操作流程、维修保养手册，基本原理图或有关电路图、安装手册等交给采购人。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条款规定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详见
		投标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款规定	供应商须知第21.3条）
2	符合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条款规定	评标委员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22.3条）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款规定	
		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条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款规定	

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32分 综合部分： 38分
1	商务部分 (30分)	<p>报价得分 (30分)</p> <p>供应商的投标总价经修正后，计算出报价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p> <p>评标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p> $D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各合格供应商报价 (即经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times 30\% \times 100$ <p>D: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得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p> $\text{评标价} = \text{供应商报价} \times (1 - \Sigma \text{价格折扣幅度})$ <p>注： 供应商投报商品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技术部分 (32分)	<p>技术规格及要求符合情况 (22分)</p> <p>评标委员会将综合考虑各供应商对所投设备的说明情况，对所投标设备的参数是否偏离做出评价，“★”号条款为必须实质响应的条款，投标人不可偏离，其他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18 分；每有一项正偏离加 0.5 分，最多加 4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设备稳定性、可靠性 (5分)</p>	<p>1.酶标仪有独立的注册证且同投标产品为同一生产厂家,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2.加样针和加样范围:加样针容量$\geq 1000\mu\text{l}$,使用白色透明的一次性加样针,用于观察和监测加样情况(提供加样针产品图片为证)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综合评价 (5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所投设备的质量档次、整体使用性能、针对本次采购货物提供证明文件的完整性及响应程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在1-5分内酌定</p>
<p>综合部分 (38分)</p>		<p>产品认证 (6分)</p>	<p>1.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2.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备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3.所投产品具有 FDA 或 CE 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加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产品业绩 (8分)</p>	<p>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产品该型号的供货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个业绩计 2 分,最高 8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原件备查,提供不全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24分)</p>	<p>1.质量保证书</p> <p>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对所投产品的质量保证金承诺书,提供的得 2 分;</p> <p>2.质保期 1.5 年得 2 分,质保期 2 年及以上得 4 分;</p> <p>3.备件备品</p> <p>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并承诺:提供与设备配套的在质保期内需要的易耗品(贵重品除外)和用于维修的备品备件,视承诺情况在</p>

			<p>1-3 分的范围内进行评分</p> <p>4.售后服务计划</p> <p>有优惠条件，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良好的服务信誉，24 小时服务热线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描述情况在 1-6 分的范围内进行评分。</p> <p>5.供货保障</p> <p>供应商应书面对货源组织安排进行详细描述，发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承诺在供货期内完成供货，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描述情况在 1-5 分的范围内进行评分</p> <p>6.技术指导、使用等培训方案</p> <p>在货物配送到位后，配备相应技术人员和服务团队，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提供相关人员名单及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描述情况在 1-4 分的范围内进行评分</p> <p>注：以上各项不提供不得分</p>
--	--	--	---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1.2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同时列入节能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与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照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

3.2.4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和供应商诚信履约，防止潜在供应商恶意低价竞标，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供应商报价低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供应商报价的算数平均值 80%的，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服务、售后等能满足用户要求。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1) 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2) 全部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3) 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

(4) 近两年内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

(5) 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6) 所有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和供货保证书原件及全部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

其证明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

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货物类、服务类)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合计	大写：			小写：	

第二条 质量标准：_____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_____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_____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七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_____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采购项目属于_____所有。

第八条 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地点、时间：_____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_____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_____

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_____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_____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可另立担保合同）：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_____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甲方	乙方
甲方（章）:	乙方（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以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济源市中心血站全自动酶免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部分

- (一) 报价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报价明细表

二.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一) 企业营业执照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其他

三. 产品技术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部分

- (一) 技术规格偏差表
- (二) 产品说明资料
- (三) 质量保证承诺书
- (四) 售后服务承诺书
-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报价部分

(一) 报价函

济源市中心血站：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4、我方愿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5 条款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19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市中心血站全自动酶免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GZJ-采-2019361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数量	1 台
质保期	
交货期	
价格扣除	是否符合价格扣除_____（是/否）
备注	

注：供应商认为其符合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不予承认。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19 年 月 日

(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符合价格折扣产品
1							
2							
3							
4							
5							
6							
7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符合价格折扣的产品须在相应符合价格折扣产品栏内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19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济源市中心血站全自动酶免分析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19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并加盖单位和法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三) 投标承诺函

致：济源市中心血站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我方_____（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中，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四) 其他

- (1)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内制造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销商）（第三类）或备案凭证（第二类）；**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 小微企业声明函；
- (6) 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既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提供的以下产品由其他中、小、微型企业制造：

序号	货物名称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1			
2			
...

注：

- “企业类型”请如实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 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 供应商应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 (盖章)

日期: 2019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 3:**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济源市中心血站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段时间内参加采购活动等其它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特此声明：如有上述情形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19 年 月 日

三. 产品技术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部分

(一)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明：1、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参数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要求”的参数，逐条填写本表，如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照抄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2、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19年 月 日

(二) 产品说明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格式自拟)

(1) 投标产品介绍、规格、技术参数和使用说明。**(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说明、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2) 投标设备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三) 承诺书

与济源市中心血站核心业务系统（唐山启奥 9.0 血站管理系统）无缝对接的承诺，格式自拟。

(四) 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济源市中心血站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对贵公司_____招标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质量保证证明：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对所投产品参数的真实性、产品质量保证承诺，愿承担监督部门的检测审核，如出现虚假材料愿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保证产品为正规厂家生产的正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保证送货到位时，货物的外包装完整，产品无划伤、碰撞现象，并提供货物的合格证或其他证明材料、说明书及配套资料等；

（4）其他承诺。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19年 月 日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济源市中心血站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对贵公司_____招标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售后服务保证证明：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优惠服务方案；
- （2）售后服务计划；
- （3）供货保障；
- （4）技术指导、使用等培训方案；
- （5）参照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内容作出的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19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